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公司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多年的合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并有良好的专业水准，其收取的审计报酬价格公允。我们在事前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决定合规、合理。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